



【考点5】汇票制度 (★★★)

(一) 汇票概述

1. 汇票的概念

由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在指定的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



【考点5】 汇票制度 (★★★)

2. 银行汇票

(1) 申请人申请→存入款项→银行签发。

(2) “收款人”是申请人指定的相对人(可是申请人自己)。



【考点5】汇票制度 (★★★)

(3) 银行汇票上的金额。

分类	具体内容	
出票金额	银行签发时，基于收妥的金额填写	
实际结算金额	申请人或取得汇票的相对人依实际应付款填写，数额不得超过出票金额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银行不予受理
多余金额	出票行退交申请人	



【考点5】 汇票制度 (★★★)

3. 商业汇票

(1) 适用范围。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间，才能使用。



【考点5】汇票制度 (★★★)

(2) 分类——依“承兑人”不同。

票据类别	特点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记载“ 银行（包括财务公司） ”为付款人，并由付款人（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记载“ 银行外的人 ”为付款人，并由付款人承兑



【考点5】 汇票制度 (★★★)

(3)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方式

- ①由出票人兼任付款人并承兑。
- ②由出票人兼任收款人。



【考点5】 汇票制度 (★★★)

(二) 汇票的出票

1. 记载事项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表明“汇票”的字样。



【考点5】汇票制度 (★★★)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对比)。

未记载事项	商业汇票	本票	支票
付款日期	见票即付	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付款地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出票人营业场所	付款人营业场所
出票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考点5】汇票制度 (★★★)

2. 出票的效力

(1) 对出票人的效力。

出票人成为票据债务人，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2) 对付款人的效力。

付款人成为票据上的关系人。付款人未在票据上签章，“并非票据义务人”。

(3) 对收款人的效力。

收款人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5】汇票制度（★★★）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纸质汇票上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有（ ）。

- A. 出票日期
- B. 付款日期
- C. 收款人名称
- D. 汇票金额

答案：ACD

解析：选项B，属于纸质汇票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未记载的为见票即付。



【考点5】 汇票制度 (★★★)

(三) 汇票的背书

1. 转让背书

(1) 背书记载事项。



【考点5】汇票制度 (★★★)

类别	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 事项	背书人签章	——
	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 据交付他人，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 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 载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记载 事项	背书日期	未记载，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 背书



【考点5】汇票制度 (★★★)

(2) 限制背书。

①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丧失流通性)

②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3) 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条件的，所附条件“无票据上的效力”。



【考点5】汇票制度 (★★★)

(4) 部分背书与分头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行为”无效。

(5) 回头背书。

- ①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 ②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考点5】汇票制度 (★★★)

(6) 背书连续。

①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连续。持票人以背书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②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③背书连续的判定

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连续背书的第一背书人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最后的持票人是最后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



【考点5】汇票制度 (★★★)

(7) 票据贴现。

考点	具体内容
概念	<p>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金融机构”，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p> <p>【提示】票据融资功能的体现</p>
办理机构	<p>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p> <p>【提示】其他单位与个人从事票据贴现业务，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p>



【考点5】汇票制度 (★★★)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纸质票据转让背书无效情形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由持票人补记的，背书无效
- B.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背书无效
- C. 背书人将票据全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D.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的转让背书无效



【考点5】汇票制度 (★★★)

答案：C

解析：选项A，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选项B，背书附条件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选项C，分头背书，背书无效；选项D，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5】 汇票制度 (★★★)

【例题·单选题】 甲公司为购买货物而将所持有的纸质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但因担心以此方式付款后对方不交货，因此在背书栏中记载了“乙公司必须按期保证交货，否则背书不生效”的字样，乙公司在收到票据后没有按期交货。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无效
- B. 背书有效，乙的后手持票人应受上述记载约束
- C. 背书有效，但是上述记载没有汇票上的效力
- D. 票据无效



【考点5】 汇票制度 (★★★)

答案：C

解析：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考点5】汇票制度 (★★★)

2. 委托收款背书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与一般背书转让相同，但必须加“委托收款”（或“托收”“代理”）字样。

【提示】如未记载，形式上构成票据转让背书。

(2) 委托收款背书的效力。

被背书人取得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收取款项的代理权。



【考点5】汇票制度（★★★）

（3）被背书人不是票据权利人。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提示】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对他人进行“转让背书或质押背书”，但可再对他人进行委托收款背书（复代理）。